

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经信局、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2021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撑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成渝（成都）信息通信研究院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渝（成都）信息通信研究院

日期：2021年9月23日

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